

副本

收	文
107年10月20日	檔號:
第 0545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5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落實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及解除運價管制一案，事涉汽車路線貨運業監理，請貴局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4月16日拜會本部意見辦理。(影本如附)
- 二、另關於旨揭公會同日拜會所提「貨車驗車應免付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貨運業所屬駕駛違規應就近於當地監理所站接受道安講習」等建議，事涉車輛檢驗及駕駛人監理業務，併請貴局研處逕復該公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賀陳旦